

全透视

河北一抢劫案因存疑点被发回重审

疑犯自称遭李刚逼供

石家庄青年王朝的母亲杨惠贤曾有很长一段时间,觉得这世界上存在“两个”王朝。

事情源于2006年8月,保定市北市区发生一起入室抢劫案。经过近3个月的侦查,北市区警方锁定王朝是此案的疑犯。在王朝案中,主管刑侦的保定北市区公安局副局长李刚,参与了审讯。2007年12月10日,王朝一审被判抢劫罪,有期徒刑13年。

王朝倒霉透顶的日子,可以回溯到2006年8月11日。依据石家庄市涉案物品价格鉴定中心工作人员出具的报告,那天上午10点半,王朝在石家庄被鉴定自己的车损为一万三千多元。

而按照保定北市区警方的调查,那天上午12点10分,王朝在保定市华电生活区入室抢劫。

这两桩事件,相差1小时40分钟,相距152公里,则在同一天击中了王朝。

2010年11月22日,河北省高院撤销原判,发回重审。主管刑侦的保定北市区公安局副局长李刚说,“我保证这案子不存在造假”。

保定:劫案正在发生

“死里逃生”的陈小菊(化名)至今还记得,2006年8月11日,星期五,保定市天气炎热。

从303路公交车华电小区站下车,她下意识地看了一眼表:12点零6分。不到5分钟,她就站在了5楼的家门口。

在陈小菊打开家门的一瞬间,从六楼冲下来一名男子,把她推进屋,并关上防盗门。

男子用黄色胶带缠住陈小菊的嘴和脚,然后逼她说出家里放钱和首饰的地方。除了首饰钱财,陈小菊的三星手机也被抢走。

“抢劫时,男子十分放松,”还用手机接了“三四个电话”。

离开时,男子把陈小菊放到卧室的床上,并从厨房拿了两瓶酒,一手一瓶,在卧室门口望了望她,便走了。

很长一段时间,陈小菊从床上爬起来,她一眼看到卧室门口放着一瓶酒,“应该是男子手里的一瓶没有拿走”。直到现在,陈小菊仍然噩梦不断,她清楚地梦到那个劫匪:“身高1米7多,中长发,两只眼睛不大。”

石家庄:交通事故定损

2006年8月11日,星期五,石家庄天气晴朗。

早上8点刚过,王朝就来到石家庄市交通事故处理大队修理厂。4天前,他和石家庄税务局的公务员邢世平,因撞车而争执不下。

这一年,王朝29岁,已经拥有两家公司,资产数百万。因为一天到晚忙工程,面对邢世平的指责,他颇有些不耐烦。最后两人约定,8月11日去修理厂,验损王朝的车。

核对结束后,修车厂老板钱程陪王朝、邢世平,到交警大队事故科。

两人在事故科开始办手续的具体



▲2005年,王朝游玩时留影。

时间,邢世平已回忆不起来,但他认为“9点之前的可能性不大”,因为在修车厂耽搁了一段时间。

邢世平和王朝要在各种材料上共同签字,其中签订了一份《石家庄市道路交通事故财产损失价格鉴定结论书》,鉴定人是郭永军。

郭永军是当地物价局的公务员,被派驻交警大队事故科,负责定损价格鉴定。

在警方的问讯笔录中,郭永军承认,他是在2006年8月11日,为王朝和邢世平做了价格鉴定。而出具一份鉴定书的时间,一般在一个半小时左右,最长两个小时。郭永军他们是早晨8:30上班。

这意味着,如果一切都顺利的话,应该是在上午10点30分,至11点之间,王朝能够处理完鉴定事宜。

鉴定完,王朝需要交700元鉴定费,但他没带那么多现金。

孔令冲记得那天上午11点之前,王朝打电话找他借钱,孔从朋友处借了1000元,交给王。

等王朝交鉴定费时,邢世平已缴完钱离开。但两人的收据编号是依次挨着的。邢世平的收据编号是9392127,王朝的则是9392128。

交完钱,领到鉴定书,王朝去找好友赵杰吃午饭。

手机清单锁定疑犯

遭遇抢劫后,陈小菊挣扎着走到小区门口,请求门卫拨打了110。

接警单显示,接警时间为8月11日中午的12点30分。10分钟后,北市区公安分局技术人员石俊鹏抵达现场勘验。

石俊鹏在楼道口发现了曾捆绑陈小菊的胶带纸,并将其提取;随后在陈小菊家里对卧室门口的红酒酒瓶进行了拍照和提取。

13点50分,勘验结束。回到公安局后,石俊鹏在实验室,对酒瓶经过502熏显后,发现了一枚指纹,并对该指纹进行了拍照固定。随后“在被害人要求下”,石将酒瓶还给了陈小菊。

凭一枚指纹如何能找到真凶?2011年3月22日,保定北市区公安局副局长李刚,回答了这个问题。

他介绍说,他们从报案人问讯笔录中,找到线索。

陈小菊在问讯笔录中称,那名男子大致在那天12:10—12:50之间,接听了三四个电话。

警方开始寻找,那段时间内,通话三到四次的手机号码。排查结束后,警方未发现可疑号码。

“后来才意识到,我们忽略了非本市但案发时在保定漫游的号码。”李刚说。

重新排查后,警方锁定了一个

“139×××1190”的石家庄号码。

警方出具的通话详单上显示,这个号码在那天的12:10—12:50之间,接听了三个电话,而且手机所使用的基站均为华电小区的基站。陈小菊就住在华电小区。警方根据话单上的基站地点,勾勒出号码“139×××1190”,在2006年8月11日那天的行踪图。早晨8点前后从石家庄出发,于上午10点前抵达保定市区,12:10—12:50,有3次通话记录,下午两点半回到了石家庄。

李刚说,为了防止抓错人,我们还与这一号码前后通话的十多个人,进行了核实,证实此号码确实一直为犯罪嫌疑人使用。

石家庄青年因抢劫被拘

2006年9月21日,王朝的合伙人李氏兄弟找到王朝家,对杨惠贤说,他们与王朝有约200万的工程款纠纷,并称如果不让王朝把工程款结清,就找人把王朝抓起来。

“光天化日之下,说抓人就抓人啊,我还不信了。”杨惠贤后来曾对王朝这样说。

10月31日晚上,王朝和朋友约好去饭店吃饭。但快到8点了,王朝还没有出现,且手机关机。报警后,朋友纷纷议论王朝是不是被仇家绑架了。

就在朋友们四处寻找王朝时,王朝被蒙着头,带到石家庄市的一家小旅馆,他是当晚7点左右在二环路上被警车逼停的。

10月31日19点前后,李刚带领民警,在石家庄逮捕了使用“139×××1190”号码的犯罪嫌疑人王朝。

小旅馆里,王朝的头罩被拿开,他看到一位“长脸、戴眼镜”的男子走进房间。

“这位是保定市北市区公安分局的李刚副局长。”一位民警介绍说。

在给母亲杨惠贤的信中,王朝说,接下来的一夜,是他一生中最难熬的一夜,他“遭遇了从前在历史课本中知道的种种酷刑”。

今年3月12日,王朝在石家庄鹿泉监狱接受记者采访时说:“第一个动手的就是李刚,他给我的左手上了夹棍。当绳子抽紧的时候,我忍不住大叫起来:‘我的手断了!’”

王朝说,刑讯逼供过程中,他想认罪都不知道该认什么罪。

11月2日,王朝被送到保定市看守所,他说自己因被打得遍体鳞伤,看守所法医拍下照片,并依法拒收,又被送到保定市中心医院等医院抢救了11天,于11月13日送回看守所。

11月12日,杨惠贤收到警方送来的拘留证,上面写着“王朝因抢劫罪予以拘留”。

直到检察院的起诉书发到手里时,王朝才知道,自己因为抢劫罪被提起公诉。

疑点一:手机话单造假?

2007年6月18日,王朝案第一次开庭。

警方推断王朝行踪的一个依据是,“139×××1190”通话单。在庭上,王朝的辩护律师首先对该清单的真实性提出质疑。

手机通话单一般记录这样一些信息,机主的手机号,本机呼出呼入的号码,呼出呼入的时间,附近基站的站名,还有通讯时手机的串码。

也正是这组串码,让辩护律师王振荣生疑。

每个手机都有个单独编号,叫做手机串码。王朝的手机串码是,3515280150805473。

而在通话单上,2006年8月11日14:30,出现了另一个手机串码,3551740065086301。

北市区警方解释称,刑侦大队通过串码技术分析,发现139×××1190电话卡曾于14:30,在被抢手机上使用。也就是说,警方认为,那个尾号86301的手机串码,是属于陈小菊的手机。

但辩护律师指出,陈小菊使用的三星手机为一行货手机,其包装盒显示,串码尾号是8638,且只有15位。

而通话单上“陈小菊”的手机串码则是16位。

在庭上,控方称,手机串码后两位是任意的,后两位号码不对,也是同一部手机。

一位移动公司的技术人员告诉记者,所有行货手机,手机串码是唯一的,不可能出现两个串码,而且位数还不对。

辩护律师还指出,通话单上,王朝的手机串码对应的,是一部直板的诺基亚手机。陈小菊在问讯笔录中称,疑犯使用的是一部翻盖手机。

还有一点让辩护律师生疑的是,北市区公安分局提供的“139×××1190”通话单上,没有出具人的签名,也没有出具单位的公章。

王振荣说,作为证据,必须要有出具人,出具单位的签名和盖章。

在“139×××1190”通话单上,有着这样一句说明,“该话单系我单位从石家庄市移动公司调取,与原件无异”,上面盖有保定市公安居北市区分局刑警大

队的公章。

王振荣说,那原件在哪儿呢?刑警大队有资格证明,该话单与原件无异吗?

北市区公安分局对此曾这样解释,该电话清单系公安机关调取移动公司存储器内数据,经加工整理而成,用以确定犯罪嫌疑人。

疑点二:只有一枚指纹?

在庭上,公安机关指认王朝为抢劫疑犯的另一证据,也遭到质疑。

侦查过程,公安机关调取河北冀兴高速公路公司保定管理处的监控信息,证实:一辆车牌尾数为“937”的小型车,于2006年8月11日早8点,从石家庄上高速,9点半从保定下高速。当天13点半,一辆车牌尾数为“937”号码的小型车又从保定上了高速。

而王朝那天驾驶的車輛,车牌号刚好是“冀AW5937”。

辩方律师王振荣说,“937”不是一个完整的汽车牌号,该车的车型、隶属哪里管辖都不得而知,怎么能证明,那车是王朝的车呢?

公安机关还提供了一个证据,证明王朝就是那个人室抢劫犯。

公安机关提取了王朝的指纹,与从酒瓶上获取的指纹,一同送去对比,发现两个指纹吻合。

但王朝的辩护律师,还是从这一证据中发现了一些疑点。

首先,民警石俊鹏在现场勘验时,在卧室门口发现的是只红酒酒瓶,并摄有照片。为什么公安机关指纹送检报告上显示的是XO酒瓶?

其次,警方只从酒瓶上采集到一枚中指的指纹,而且是指尖朝上。那么指尖朝上,怎么能握住酒瓶呢?还有,为什么没有在现场采集到其他脚印或指纹呢?

王朝在狱中曾回忆了这样一个细节,2006年9月28日,一个朋友曾给他介绍认识一位保定的“歌厅老板”。

王朝到场后,这位老板指着桌上的一瓶XO酒要请大家喝。王朝用手将酒推开,表示自己请客。

王朝说,后来接受审讯时才发现,那“歌厅老板”便是北市区刑侦大队干警王小龙。

据《新京报》

河北省高院:没有作案时间的证据不能排除

2007年12月14日,一审宣判的当天,王朝的母亲杨惠贤收到北市区公安局三名刑警当面交给她的一封信,信中称,李刚是为帮助朋友,而将王朝投入监狱。

在狱中的王朝也曾对母亲说,他在接受审讯时,干警曾暗示过他工程款的问题,但没有更多的暗示。

3月27日,李刚对记者说,王朝的案子和工程款没关系。王小龙是一名普通民警,和王朝从来不认识,也没来往过。

二审终审后,王朝又连续提起三次申诉,最后一次是2010年年初,河北省高院决定提审。

记者获悉的一份省高院的资料显示,省高院对此案提出了14个疑点,包括具体案发时间不确定、酒瓶和指纹的证据提取不符合法律程序也不符合常理,王朝没有作案时间、警方认定王朝使用过被抢手机,但话单

显示的串码与被抢手机不同等。

综上,河北省高院认为,此案可以定案的证据存在许多疑点,其中关键的一点是,被告人提供的没有作案时间的证据不能排除。

从石家庄到保定,大约为150公里。一位常年跑这条线的司机说,正常情况下单程较短时间为1小时15分,这还不包括离开高速,进出市区的时间。

根据公务员郭永军等人的证词,王朝一直在石家庄处理交通事故;而根据警方调查认为王朝是早晨8点从石家庄出发,约10点到达保定,作案后,又迅速返回石家庄。

“退一万步讲,即使王朝办完车损再赶去保定抢劫,也还是来不及。11点交完鉴定费,一个小时出头就让他赶到石家庄,他又不会飞!”

杨惠贤说。

据《新京报》